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立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1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前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觀諸其立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故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從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經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立祥（下稱被告）因不服原審判決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為之（見簡上字卷第61頁）。是依前揭規定

01 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  
02 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及所犯法條（論  
03 罪）等部分，故就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  
04 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08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09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10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1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  
12 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3 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  
14 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刑事判決參照）。是就同一犯罪事實與  
15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  
16 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  
17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倘未有逾越法律之規定，或恣意  
18 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9 (二)查原審認被告本案傷害等犯行之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  
20 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另案入監服刑，於  
21 服刑期間多次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而經法院判  
22 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顯見被告未  
23 知所戒慎，猶對告訴人李錦元為本件犯行致其受有左側腕部  
24 挫傷、擦傷，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5 度，復參酌其自陳入監前從事鐵工，月薪不一定，無須要扶  
26 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  
27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  
28 所生損害與告訴人表示若被告認罪願意原諒被告之意見，檢  
29 察官求處有期徒刑7月稍嫌過重」等一切情狀，據以量處原  
30 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暨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則本院審酌原  
31 審已將被告之前案紀錄、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及

01 個人情狀等節列為量刑審酌事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  
02 自由裁量權限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  
03 任意指摘為違法。本案復查無其他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  
04 是以被告執上開意旨針對原審量刑提起本案上訴，自難認有  
05 理由，應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7 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奕 智  
11 法 官 陳 偉 達  
12 法 官 葉 佳 怡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張 耕 華

17 附件：

## 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簡字第111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劉立祥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  
23 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4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25 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26 主 文

27 劉立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8 元折算壹日。

### 29 犯罪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應補充記載為：「上午」10時7  
31 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應更正為：「台」東縣綠島

01 衛生所診斷證明書；證據部分應補充「法務部○○○○○○○  
02 ○民國113年6月27日綠監戒字第11308001040號函及函附資  
03 料」、「被告劉立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  
04 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05 之記載。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另案入監服刑，於服  
07 刑期間多次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而經法院判處  
08 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易字卷  
09 第13至28頁），顯見被告未知所戒慎，猶對告訴人李錦元為  
10 本件犯行致其受有左側腕部挫傷、擦傷，所為實屬不該；惟  
11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酌其自陳入監前從事鐵  
12 工，月薪不一定，無須要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  
13 （見本院易字卷第63至64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  
14 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與告訴人表示若被告認罪願  
16 意原諒被告之意見，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7月稍嫌過重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5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藍 得 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3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邱仲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2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6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7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18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 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115號

22 被 告 劉立祥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劉立祥為法務部○○○○○○○○○○○○○○○○)受刑人，  
27 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0時7分許，在綠島監獄違規舍6房，明  
28 知李錦元為依法執行戒護公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及  
29 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李錦元，致李錦元受有左側腕部挫  
30 傷、左側腕部擦傷之傷害，以此方式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  
31 員當場施以強暴，妨害戒護職務之執行。

01 二、案經李錦元告訴及法務部○○○○○○○○函送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立祥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李錦元及妨害公務之事實。
2	綠島監獄113年3月13日戒字第11308000120號函文所附臺東縣綠島衛生所診斷證明書、訪談紀錄、監視器畫面光碟、監視器畫面截圖、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綠島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  
06 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  
08 嫌處斷。請審酌被告於109年至111年間，多次以言語及暴力  
09 攻擊在監收容人與監所戒護人員，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  
10 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147號、110年度偵字第2568號、  
11 第2569號、第1124號、112年度偵字第2470號、第111年度偵  
12 字第3529號、第1250號起訴書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  
13 東簡字第181號、111年度東簡字第256號、第67號、110年度  
14 第90號、第110號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憑，猶仍不收警惕，故  
15 意為本件犯嫌，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資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陳靜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4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5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8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9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0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